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事由：為募集(或追加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1 及第 12 條、貴公司受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件作業程序第 3 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公司提出申報。			
公司名稱		基金發行地 區	
基金名稱		基金投資地 區	
基金經理人姓名		募集總面額及每單位面額	募集總面額： 每單位面額：
銷售機構名稱及地址	詳見銷售機構名單	簽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		申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二、發行計畫(追加募集者免附)。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追加募集者僅需檢附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且免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五、董事會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議事錄。 六、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之聲明文件。 七、律師就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追加募集者免附) 八、基金現況資料表。(追加募集者適用) 九、基金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十、申報書件與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文件。 十一、委託國外提供投資顧問之公司或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易之契約。(無則免附) 十二、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附註：

-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
- 二、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